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6號

原告 李天宇  
被告 陳羽聖  
長順起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登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伍佰參拾玖元，及被告陳羽聖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起、被告長順起重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伍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陳羽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萬4,6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一）為：被告陳羽聖應給付原告89萬0,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簡字

卷第103頁)；末於110年6月28日追加被告陳羽聖之僱用人長順起重有限公司(下稱長順公司)為被告(見簡字卷第243頁)，並變更該聲明(一)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萬0,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基於被告陳羽聖駕駛堆高機灑落油漬肇事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而追加被告並減縮訴之聲明，依上開說明，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羽聖於109年1月12日7時20分許，駕駛被告長順公司所有無車牌號碼之堆高機(下稱系爭堆高機)沿新北市○○區○○路右轉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道、新生路口，應注意推高機油管有無氧化破損，而按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能事，竟疏未注意，致大片油漬灑落在該路段地面。嗣於同日13時20分許，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路段時，因大片油漬尚未清理而摔車倒地，致受有左側肱骨頸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上開傷勢，受有醫療費用8萬2,510元、醫療用品及生活用品費用1,208元、交通費用1萬4,840元、看護費用6萬元、工作損失39萬8,816元、將來醫療等費用3萬3,62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89萬0,994元之損害。而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陳羽聖為被告長順公司之員工，且為被告長順公司執行業務駕駛系爭堆高機，被告長順公司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萬0,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加總應為7萬9,110元，且未就國術館治療之必要性為說明，另原告請求將來醫療費用部分，則無證據可資支持，不應准許；而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部分，應扣除手術當日之280元車資；看護費用部分，則應以半日之看護費用計算；又原告之工作損失部分，應

01 以其前一年即108年全年之月平均所得為計算之基礎；末原  
02 告自承已領取保險金4萬2,000元、9萬6,000元，應予扣  
03 除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四、原告主張被告陳羽聖於109年1月12日7時20分許，駕駛系  
06 爭堆高機行經新北市○○區○○○道、新生路口時，疏未注  
07 意推高機油管有無氧化破損，致大片油漬灑落在該路段地面  
08 ，嗣原告於同日13時2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該路段，因大  
09 片油漬尚未清理而摔車倒地，致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業據  
10 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11 證（見附民卷第11至15頁），又被告陳羽聖本件過失傷害犯  
12 行，亦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644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  
13 50日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14 ，復為被告陳羽聖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88頁），堪認原告  
15 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19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  
21 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  
22 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3 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羽聖案發時  
24 係受僱於被告長順公司，有勞保投保資料存卷足參（見簡字  
25 卷第217頁），並為被告長順公司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21  
26 5頁），則被告陳羽聖於揭前時、地為被告長順公司執行駕  
27 駛堆高機之職務發生本件事故，被告長順公司亦未抗辯其已  
28 盡相當之注意監督被告陳羽聖職務之執行，揆諸前揭規定，  
29 被告陳羽聖與被告長順公司自應對原告連帶負賠償責任。茲  
30 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31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傷支出醫療費用8萬2,51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暨醫療費用收據28張為證（見簡字卷第39至75頁），而上開單據金額加總為8萬1,010元（計算式：50元+50元+50元+50元+320元+50元+50元+50元+50元+50元+440元+50元+50元+50元+50元+50元+320元+50元+50元+50元+50元+440元+50元+380元+960元+553元+76,597=81,010元）；至原告主張至國術館之整復費用1,500元部分，除未見其提出任何費用單據外，此亦非屬合法醫師出具之處方療法，難認屬醫療之必要費用，自非有據。是原告此部分醫療費用之請求，於8萬1,010元範圍內，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二) 醫療用品及生活用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傷而支出購買人工皮、紗布、背巾、尿壺等醫療及生活用品費用1,208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3份為證（見簡字卷第113頁），經核上開物品或屬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或因原告骨折，如廁不便而為生活上所需，是原告此部分1,208元之請求，應予准許。

(三) 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就醫而支出往返醫院之車資1萬4,840元，亦據其提出計程車收據7紙為證（見簡字卷第112-2至112-3頁），除其中案發翌日即109年1月13日之計程車費用280元，因原告當日已為住院，自無必要，應予扣除外，其餘核與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關，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1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1萬4,560元（計算式：14,840元-280元=14,560元）範圍內，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請求，即非有據。

(四) 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本件事故後需專人照顧1月，由其配偶照顧其日常生活，以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6萬元乙節，業據提出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為證（見簡字卷第39頁），被告對於原告需專人照顧1月並不爭執（見簡字卷第263頁），惟否認原告需由專人看護全日，經本院向臺北醫院函詢該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需專人照顧1月係指全日照護抑或半日照護，經該院函覆表示係半日看護等語，有該院110年9月14日北醫歷字第1100008625號函可稽（見簡字卷第305頁），是原告請求全日之看護費用即難認有據，復兩造就半日看護費用以1日1,200元計算均不爭執（見簡字卷第328頁），故原告此部分看護費用之請求於3萬6,000萬元（計算式：30日×1,200元＝36,000元）範圍內，尚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案發時其係Uber Eats之外送員，每日收入3,296元，因本件事故休養121日，受有工作損失39萬8,816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Uber Eats費用明細為證（見附民卷第15至17頁），又本院函詢臺北醫院關於原告因系爭傷勢需休養多久無法從事外送員之工作，經該院函覆：原告於109年1月12日施行骨科固定手術，因左肩疼痛、無力及肩關節動受限，於109年3月2日至109年5月11日於本院復健科門診復健，宜休養復健至109年5月12日止，有該院110年4月6日北醫歷字第1100002817號函可稽（見簡字卷第131頁），又109年1月12日至109年5月12日共計121日，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休養121日，自屬有據。又原告原於京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盾公司）任職，因京盾公司於108年10月間結束營業，經該公司發予該月之薪資後，原告為生計之故即自108年10月1日起擔任Ub

er Eats 之外送員，有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稽（見簡字卷第285頁），復參以原告提出之Uber Eats 費用明細表（見附民卷第17頁，簡字卷第301頁），其於本件事前之109年10月至12月間，平均每日收入為2,941元【（16,135元+17,568元+16,528元+12,202元+24,104元+23,819元+23,624元+24,796元+23,069元+22,107元+21,306元+21,781元）÷12週÷7日=2,9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每日長時間騎乘機車從事外送工作，需支付加油之費用，以每日100元計算，此部分費用因原告休養而毋庸支出，自應扣除，是原告因本件事前所受之工作損失應計34萬3,761元【計算式：（2,941元-100元）×121日=343,761元】，至被告稱應以原告108年全年之月平均收入為計算工作損失之基準，惟原告108年間係先任職於京盾公司，後於108年10月間方全職從事外送員之工作，業如前述，是以原告108年全年之月平均收入計算原告因本件事前無法從事外送工作之損失，即有失精確，無從採認。從而，原告請求之工作損失於34萬3,761元範圍內，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六) 將來醫療等費用部分：

至原告主張術後兩年需拆除鋼板，預估尚須支付將來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薪資損失計3萬3,620元等節，惟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函詢臺北醫院關於原告後續是否需拆除鋼板乙節，經該院覆以：無需拆除鋼板等語，有該院110年10月7日北醫歷字第1100009327號函在卷可稽（見簡字卷第321頁），是即難認原告有再為進行拆除鋼板手術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七)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01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2 字第223號判例參照）；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  
03 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  
04 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5 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內）之身  
06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  
07 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4年8月27日  
08 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事故  
09 受有左側肱骨頸骨骨折之傷害，堪認確實受有精神上相當之  
10 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茲本院  
11 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即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  
12 案發時擔任Uber Eats外送員，每日收入近3,000元，名下  
13 有房屋及土地；被告陳羽聖學歷則為國中畢業，案發時擔任  
14 擔任堆高機學徒員，月薪約3萬元，名下有汽車1部；被告  
15 長順公司資本總額則為100萬元等情，此經兩造陳明在卷（  
16 見簡字卷第27頁、第77頁、第90頁），並有被告長順公司基  
17 本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8 明細表可佐（見簡字卷第125頁、本院限閱卷），併審酌被  
19 告侵害程度、事發之經過與緣由、原告受傷情形等一切情狀  
20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12萬  
21 元為適當。

22 (八)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59萬6,539元（  
23 計算式：81,010元+1,208元+14,560元+36,000元+343,  
24 761元+12萬元=596,539元）。

25 六、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  
26 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  
27 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  
28 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  
29 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  
30 係外，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原告自陳因本件事故領有康健人壽意外綜合險

給付9萬6,000元（原告個人投保），富邦產險意外險給付4萬2,000元（Uber Eats投保），因意外險屬保險法中之傷害保險，為人身保險，並無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適用，是被告稱原告此部分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自損害賠償金額扣除云云，殊無足採，併予敘明。

七、從而，原告本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9萬6,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陳羽聖自110年3月18日起（見簡字卷第87頁）、被告長順公司自110年7月8日起（見簡字卷第24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洪 任 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 翊 芳